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
有关出售
若干海外上市证券权益之
主要交易**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汇汉」）及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发有关出售若干海外上市证券权益（「出售事项」）之联合公告（「该公告」）、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刊发有关延迟寄发通函之联合公告（「该延迟公告」）以及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刊发有关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之联合公告（「该进一步延迟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联合公告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告、该延迟公告及该进一步延迟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诚如该进一步延迟公告所述，汇汉及泛海国际均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规定，以便可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股东寄发通函。

因需要额外时间落实将载于通函内的若干资料，汇汉及泛海国际均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规定，以便可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股东寄发通函。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汇汉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泛海国际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